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湯蕙如

被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，受僱於被告。茲因被告於112年6月30日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4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；被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（下同）55,184元，惟至今仍未給付；為此，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5,184元。又被告另積欠原告112年3月至6月之工資共計107,77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5,600元，尚未給付，原告併依系爭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2年3月至6月之工資共計107,77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5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08年7月8日起，受僱於被告；被告於112年6月30日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；被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給付原告資遣費55,184元，惟至今仍未給付，及被告積欠原告112年3月至6月之工資共計107,77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5,600元，尚未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員工薪資表影本3份、員工資遣預告通知書影本1份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此觀勞退條例第12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勞動契約乃有償契約，雇主負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，給付工資予勞工之契約義務。再按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既積欠原告資遣費55,184元，至今仍未給付，且積欠原告112年3月至6月之工資共計107,77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5,600元，尚未給付，有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、系爭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款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55,184元、107,777元及5,600元，應屬正當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主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系爭勞動契約

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55,184元、107,777元及5,600元，共計168,5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判決乃本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君